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残疾人需求采集和数据运维服务项目”（北京市残疾人家庭收入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5年6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甲方”）就 2025 年度“残疾人需求采集和数据运维服务项目”（北京市残疾人家庭收入调查项目）（项目编号：2ZTX-2025-F610250-2）所需服务进行公开招标，并委托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包括本合同书附件及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2、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2.1 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度“残疾人需求采集和数据运维服务项目”（北京市残疾人家庭收入调查项目） 提供服务。本合同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2.2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2025 年残疾人家庭户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调查，具体包括制定服务方案及抽样、设计问卷、调查执行、数据测算、数据分析报告等。

2.3 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服务计划、标准等相关约定详见《2025 年度“残疾人需求采集和数据运维服务项目”（北京市残疾人家庭收入调查项目）投标文件》。

2.4 本合同乙方应按甲方的需求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如甲方提出新增需求并产生额外费用及服务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甲方责任

3.1.1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所需要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

3.1.2 甲方应明确其具体需求，如甲方需求发生任何变化，应通知乙方，由此增加乙方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增加需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1.3 甲方不得泄露在此项服务中获得的乙方的保密信息。如甲方违反本款保密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约定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结束，且永久有效。

3.1.4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

3.1.5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

3.2 乙方责任

3.2.1 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需遵守甲方工作的相关规定。

3.2.2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2025 年度“残疾人需求采集和数据运维服务项目”（北京市残疾人家庭收入调查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乙方未能完成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退还未按要求完成的服务款项金额。

3.2.3 乙方需明确告知甲方执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信息和文件，若因乙方告知不明确而造成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3.2.4 乙方需派出受过专业培训的工作人员来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并遵循统计调查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

3.2.5 乙方需为本项目成立相对稳定的工作团队，并指定一位合格的、有足够调查服务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如项目团队成员发生变更，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

3.2.6 乙方需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将执行本合

同过程中获知的与甲方相关的数据泄露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此约定，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约定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结束，且永久有效。

3.2.7 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项目具体实施步骤和计划（即项目实施方案）。

4、 履行期限、地点

4.1 项目履行期限即完成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项目开展中可根据甲方需求对项目进度进行适当调整。

4.2 项目履行地点为：北京。

5、 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采取一次性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是指对本项目工作成果所进行的验收。最终验收在本合同履行期限截止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乙双方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最终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签署最终验收报告。验收的方式及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重新验收的具体方式及要求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壹佰元整（¥ 978100.00）。

6.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分3次向乙方付款，：

6.2.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共计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零伍拾元整（¥489050.00）。

6.2.2 2025年11月30日前，在乙方按计划完成相应约定工作的前提下，甲方

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共计人民币拾玖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195620.00）。

6.2.3 本合同服务期期满（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且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共计人民币贰拾玖万叁仟肆佰叁拾元整（¥293430.00）。

6.2.4 满足上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

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7、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 乙方需依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如乙方因违背了调查服务的承诺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款项。

7.3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地完成服务，从而导致无法通过最终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如乙方仍然无法在前述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的，每延迟一周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直至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为止，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延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差额。

7.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补足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差额。

7.5 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失误，或一方没有获得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政府许可，或一方有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此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将由该方全部承担。

8、 不可抗力

8.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8.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新冠疫情、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疫情等其它事件。

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廉政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协议，其及其关联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

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相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11、 其它

11.1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的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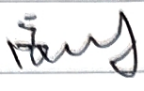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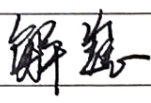
11.2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北京市财政局壹份。

11.5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 11010310025322 2015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广安门内大街 318号	邮政 编码	100053	
	电 话	010-83547755- 3311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公章 1101051544938 2015年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西大望路15号 -3号 首都实业 B座9层	邮政 编码	100022	
	电 话	010-63182692	传真	010-63183 63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帐 号	0200001809006501357			